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自願公佈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為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賣方（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41,600,000元（約44,500,000港元）出售出售公司（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出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能計量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相關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將相應終止其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 僅供識別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

### 訂約方

賣方：(1) 杭州電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富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浙江浩潮

標的事項：出售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統稱出售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合共約人民幣41,600,000元(約44,500,000港元)，須於完成當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包括約：—

(1) 人民幣21,600,000元(約23,100,000港元)，為出售杭州電子的代價；及

(2) 人民幣20,000,000元(約21,400,000港元)，為出售杭州富順的代價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計劃以及出售公司的未來前景；(ii)出售公司的財務狀況，其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300,000元(約11,000,000港元)(經若干公司間負債之資本化予以進一步調整)，以及其他盈利指標；及(iii)買方預期的出售公司戰略利益及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足額支付代價時落實，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之有關日期)落實。

###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出售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及數字化服務、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以及金融解決方案。

賣方(即杭州電力及富順)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電子(杭州電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電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杭州富順(富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電錶、現場用電管理及服務終端系統的應用軟件的研發及提供。

## **有關買方之資料**

浙江浩瀚乃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的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及發展計劃以及出售公司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

1. 出售事項將精簡業務運作，有助本集團優化資源配置，重投主營業務及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及
2. 出售事項預期將減少出售公司的持續虧損，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提升股東價值。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會計收益(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出售公司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事項溢利之儲備釋出之間的差額)。然而，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之確實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18)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規定完成出售事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                              |
| 「出售公司」      | 指 | 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的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佈日期的附屬公司                                       |
| 「杭州電子」      | 指 | 杭州百富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杭州電力」      | 指 | 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杭州富順」      | 指 | 杭州富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買方」或「浙江浩潮」 | 指 | 浙江浩潮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富順」     | 指 | 富順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杭州電力及富順的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該匯率僅(於適用情況下)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